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鄭羽涵

電話：7995678#3088

電子信箱：cheng25481613@gmail.com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43704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社教館演藝廳佈置圖、社教館體育館佈置圖

(63199691_11437047800A0C_ATTCH45.pdf、63199691_11437047800A0C_ATTCH47.pdf、63199691_11437047800A0C_ATTCH43.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及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籌備會議紀錄辦理。
- 二、芭蕾舞個人組於115學年度開始實施；芭蕾舞團體組於116學年度開始實施(限乙、丙組)。
- 三、112、113學年度獲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詳實施計畫附件1)，得逕行參加本年度(114學年度)決賽，請於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並函知本局後可逕參加決賽(不得參加本市初賽)，若未於期限內函知本局恕不受理，需比照本市初賽辦法進行競賽。
- 四、旨揭比賽重要期程如下：



(一)報名時間：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8時止，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

(二)報名收件：114年10月13、14日（星期一、二），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截止，請指派專人親送至左營高中學務處，務必依限報名及送件，逾時恕不受理。

(三)領隊會議：因應舞蹈比賽場地調整，領隊會議訂於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社會教育館辦理及場勘，出席人員同意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四)旨揭初賽訂於114年11月19日到11月21日（星期三到五）假本市社會教育館演藝廳及體育館辦理。

五、參加本次比賽（含彩排）競賽員、隊職員及各項工作人員，依實施計畫第壹拾伍點規定同意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由學校用人費項下支應）。

六、檢送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籌備會會議紀錄、本市社會教育館體育館及演藝廳場地佈置圖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本市大專院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道明外僑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僑學校、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社會教育科

